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及包銷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否則不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則除外。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於發售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其登記，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兌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人民幣或美元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閣下可按下列匯率將本招股章程中的美元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1.00美元 = 7.80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的總和。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